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倩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倩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倩瑜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核准假釋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郭玫利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